

普林之声

集团公众号: SCPLCS888



集团视频号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 028-85081555 官网: www.scpuln.com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部 (高新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81555 13908055106(岳老师)(微信同号)

德阳分公司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 0838-2231881 18981086191(罗老师)(微信同号)

温江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 028-82764098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天府分公司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 028-62735566 15756210388(余老师)(微信同号)

新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1088号旭辉广场3号楼11楼1135-1138号
电话: 028-83997896 13540460505(张老师)(微信同号)

郫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 028-87888122 13408476161(唐老师)(微信同号)

双流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599号企业家青年创业中心407室
电话: 18980581686(刘老师)(微信同号)

泸州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68号江阳建设集团总部大楼综合楼1506号
电话: 15881152156(陈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13518139605(岳老师)(微信同号)

02

2026年4月
总第127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您身边的财税专家



总 编 岳凡宋
副 总 编 李光辉 唐玉梅 马洪英
编 委 会 赵 丽 李成霞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网 址 www.scpu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征稿启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扶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李成霞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6年4月

【目录】 CONTENTS

卷首

02 卷首语

普林动态

- 03 金普林董事长岳凡宋主持省税协政策咨询专业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讨多项重点工作
- 04 聚焦税务赋能 普林集团接待川商总会战略研究院交流洽谈
- 06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新阶代表赴德阳考察现场解答企业财税难题

普林风采

08 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荣获2025年度“万企兴万村”爱心企业嘉奖

政策解读

- 09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 14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常见法律实务问题解析
- 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资讯

- 18 年报高峰期，企业必看！这5大场景必须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19 热点税收政策资讯
- 20 资产评估业务全景：8大类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税务培训
- ◆ 税务规划
- ◆ 纳税申报
- ◆ 税务咨询
- ◆ 涉税文书制作
- ◆ 股权架构设计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资产重组涉税服务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企业上市(IPO、新三板)涉税服务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经济业务合同税务咨询与审核
- ◆ 常年财税顾问

•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会计审计类项目

-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合并、分立、清算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改制审计; 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 企业内部审计; 验资; 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 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 工程决算审计; 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 并购与重组估值
-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 企业并购与融资; 尽职调查
-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 司法税务鉴定; 境外税收服务; 纳税人权利救济

•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 价值评估:**
房屋价值评估、土地价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股权转让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时至清明，春意正酣。二月的春雨润物无声，四月的繁花已铺满大地。这是春日最浓烈的章节，从惊蛰初醒的萌动，到清明澄澈的明朗，时光以节气为笔，在天地间挥洒出一幅绚烂的春日光景。

风携暖意，拂过山川与田野，阳光洒落，为万物镀上一层温柔的金边。桃花灼灼，杨柳依依，每一寸土地都在诉说着生长的故事。褪去初春的轻寒，此刻的天地尽是蓬勃的力量，一如我们与您共同走过的这段时光——每一个合作的印记，都在春日里悄然生长，每一份信任的托付，都在努力中结出果实。

春光正好，行以致远。愿我们不负这大好时节，以赤诚之心深耕专业，以温暖之情服务客户，在这繁花似锦的季节里，携手同行，共赴新程。让每一次携手都被时光铭记，让每一份价值都在春日里熠熠生辉。

春深处，万物盛。让我们一同翻开这一期《普林之声》，共赏这满目春光。

卷首语

PREFACE

金普林董事长岳凡宋主持省税协政策咨询专业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讨多项重点工作

3月25日，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政策咨询专业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在协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专委会轮值主任岳凡宋主持，专委会委员及协会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重点围绕三方沟通机制、涉税政策解答、税收征管法修订建议等核心议题开展研讨部署。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三方沟通机制运行办法（讨论稿）》。该《办法》明确“三方”为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协会会员单位（各税务师事务所）及四川省各级税务机关。《办法》通过构建分类分级沟通体系，畅通交流与问题解决渠道：由党总支、党建联络处对接一般性个案问题；由政策咨询专业委员会牵头解决行业共性政策难题；由行业党委牵头对接税务机关，协调重大战略性涉税问题。**为确保《办法》落地见效，会议明确四项举措：一是**配齐专职人员，按月汇总诉求，按“党总支—专委会—协会”逐级上报；**二是**邀请税务部门参与研讨修订，确保机制贴合征管实际；**三是**常态化组织三方座谈，解答实务难题、开展政策培训；**四是**通过口头答复、书面指引、专题报告等形式呈现成果，提升政策传导实效。

会议围绕《关于金融机构通过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解答》开展深入研讨。会议指出，该问题是行业高频共性涉税诉求，精准把握政策口径、统一解答标准，对为会员单位提供清晰执业指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专委会要持续拓宽专业交流渠道，常态化开展涉税实务疑难问题研讨，不断提升全省税务师行业专业服务能力。

会议聚焦税收征管法修订建议相关工作。立足全省涉税服务行业执业实际，深入剖析当前行业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研究拟定契合行业发展需求的修订建议。结合当前税收立法推进节奏，会议明确工作部署：开展各会员单位修订建议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形成修订建议初稿，提请协会理事会审议。当前，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工作正在加快推进，此次专委会主动开展修订建议研究，既是响应国家税收立法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明确了政策咨询专业委员会近期重点工作方向，为畅通三方沟通渠道、破解行业涉税难题、助力税收立法进程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专委会将紧扣会议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四川税务师行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助力全省税收现代化建设。

聚焦税务赋能 普林集团接待川商总会战略研究院交流洽谈

4月15日，川商总会科创企业服务部总监、川商企业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杨旭一行到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以下简称“普林集团”）。集团董事长岳凡宋携团队热情接待，双方围绕企业市场化发展过程中的税务专业支持等议题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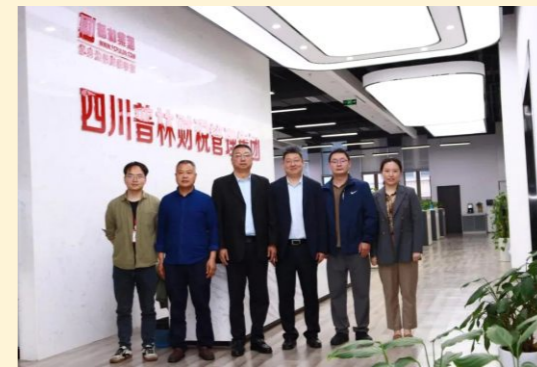
在普林团队人员的陪同讲解下，杨旭院长一行首先参观了普林集团办公区，实地了解集团发展、组织架构及运营环境。随后，观看了集团宣传片及集团之歌《追光》MV，进一步感受普林的企业文化。



座谈会上，岳凡宋董事长对杨旭院长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李光辉详细介绍了普林集团在税务、审计、评估一体化集中管理方面的独特优势，并围绕“做企业上市路上的税务专业合伙人”这一合作定位，系统阐述了普林为川商企业上市孵化提供的全流程税务服务方案。李光辉指出，普林集团可为企业提供上市前税务健康检查、股权架构与激励方案优化、改制重组税务合规辅导、税收优惠尽享尽享、税务内控体系建设等五大核心服务，帮助企业规避历史税务风险、降低税负成本、提升规范水平。同时，普林将依托近20余年的专业服务根基、AAAA级全国百强事务所资质、超2万家企业服务经验，以及“税务+审计+评估”的协同服务能力，为需求企业提供专业、高效、闭环的支持。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座谈交流提出共建“川商企业上市孵化税务支持平台”的设想，包括为意向企业提供税务健康评估、组建上市孵化税务支持专班、定期举办税务实务专题培训、协助对接券商及律所等资源，助力川商企业行稳致远。

杨旭院长对普林集团的专业能力以及提出的合作设想表示认同。他表示，川商总会战略研究院致力于服务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市孵化是重点工作方向之一，普林集团在税务领域的深耕与实战经验，将为川商企业规范上市提供有力支撑。双方表示，后续将保持沟通，进一步探讨合作的具体路径与可行性。



座谈会后，双方与会人员合影留念。普林集团行政人事部部长赵丽、公共事业部经理蒲彩雄等参加接待。

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王超卓当选成都市武侯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3月31日，成都市武侯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七届五次执委会议在武侯区面向新经济技术交叉与转化中心举行。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王廷智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工商联主席、商会会长王淇作工作报告。相关区委、区政协、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相关领导，区工商联七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异地商会会长以及各街道民营经济工作负责人等百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两个健康”工作主题，书面传达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区委八届十一次全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会上，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工作报告，通报了2025年度商会会费收支情况和有关人事事项并为增补的常务委员、执委会委员授牌。其中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王超卓获增补当选为成都市武侯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王超卓副总，右三）

作为一家成立17年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质控负责人，王超卓表示将积极响应成都市武侯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的号召，以专业合规护航企业“两个健康”，用数据洞察激活产业链协同，借公益培训赋能民营经济，以“春雨润物”的匠心服务区域发展，在武侯区高质量建设新征程中践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担当。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新阶代表赴德阳考察 现场解答企业财税难题

3月30至31日，四川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2026年第一季度国情考察活动在德阳市圆满举办。省新联会副会长、普林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参加此次活动，并与当地电子商务、餐饮、物业、科技、地产等行业的企业代表展开深入座谈交流，围绕企业涉税实务与财务内控体系建设进行现场答疑。



在新阶层人士“面对面”交流环节，岳凡宋董事长结合企业实际经营中的共性难题，从顶层设计、内部管理与专业机构合作三个维度，为与会企业代表提供了针对性建议：一是高度重视商业模式合规性建设，筑牢发展根基，科学搭建顶层设计框架，从源头规避经营风险；二是高度重视强化财务内控，打破部门壁垒，推动财务部门与业务前端的高效沟通、协同；三是转变“事后补救”的观念，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积极借助专业力量，系统排查财税与内控风险，不断提升企业治理效能，在合规前提下最大化释放发展活力。

会议期间，召开了省新联会二届十二次常务理事会议，集中传达学习了全国及全省两会精神、全国及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统战工作要求，凝聚新阶层人士思想共识。省新联会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围绕2026年工作思路展开深入交流，明确年度工作重点与推进方向。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省新联会二届十一次监事会，重点研究讨论了2026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明确了监事会监督职责、工作流程与重点任务，为新联会规范运行提供坚实保障。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省新联会监事唐玉梅参加监事会会议。



（岳凡宋董事长，右六；唐玉梅副总，右三）

为加深对地方优势产业与先进制造业的了解，活动期间还组织与会代表实地考察了当地服装制造、能源装备与重型机械领域的代表性企业。通过近距离观摩生产流程、深入交流发展经验，与会代表全面感知德阳市在传统产业升级、高端装备制造创新发展方面的显著成果，也为今后充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专业优势、精准对接地方发展需求、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切实履行新阶层人士“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自觉与责任担当。

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荣获2025年度 “万企兴万村” 爱心企业嘉奖

2026年3月31日，成都市武侯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七届五次执委会议圆满举行。会上，因在2025年度“万企兴万村”行动中的积极践行与突出贡献，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荣获“爱心企业”嘉奖。省政协常委、武侯区工商联常委、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出席会议，并现场领取荣誉证书。



深耕公益事业，勇担民企责任。2025年10月，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积极响应武侯区工商联“万企兴万村”对口支援行动号召，岳凡宋董事长作为核心企业代表，赴甘孜州白玉县深入调研，先后走访盖玉小学、安孜乡门马村、绒盖乡绒盖村等地，精准对接当地教育发展刚需，代表普林捐赠三万元爱心资金，定向帮扶优秀学子完成学业，以务实举措为当地教育振兴注入“普林力量”，充分彰显了民营企业的责任担当。

此次荣获“万企兴万村”爱心企业嘉奖，既是对普林长期投身社会公益、助力乡村振兴的高度肯定，也为企业持续践行社会责任注入了新的动力。未来，普林将持续立足主业、心怀大爱，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使命，传递温暖。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以下统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遇有干部管理权限与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等不一致时，由对领导干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与同级审计机关共同确定实施审计的审计机关。

审计署审计长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地方党委与上一级审计机关协商后，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机构编制、审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在同级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相当职务层次领导担任。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下级联席会议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

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同级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对属于有关主管部门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审计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年度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同一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同一部门、单位2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达。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还应当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派出审计组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

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关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有关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机关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出

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诉。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地区（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

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 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党中央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 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三) 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在对相关行业、单位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

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以及组织部门或者主管部门；

(二) 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三) 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 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 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或者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7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同时废止。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常见法律实务问题解析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是确保资产定价公允的基本手段，可有效防范不合理的低卖高买，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是国资监管的重点。当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体系日渐完善，但由于相关规定较多而难以全面掌握，实践情况颇为复杂而造成仍有不少问题有待厘清。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主要适用哪些规定？

首先，一般国有企业的资产评估，主要适用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简称“12号令”），以及与之配套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这也是适用于全国各级国有企业的通用规范，但如果是文化、金融国有企业，因监管部门不同，分别适用财政部出台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其次，各级国资监管机构也可能出具针对本级所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如《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优化省属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再次，其他国资监管规定可能也会对国有企业资产评估进行规定，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简称“32号令”）以及国有企业资产租赁、国

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国有企业产权置换监督管理等规定，此类特殊规定一般优先于12号令适用。

最后，为实现全面合规，除国资监管规定外，还需注意适用《公司法》《资产评估法》和特殊行业法律法规对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适用的主体范围包括哪些？

对于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适用的主体范围，12号令第二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对于该条的理解，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需适用并无争议，但国有参股企业是否适用，实践中存在一定困惑，因为前述规定并未明确排除。

针对这个问题，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互动交流”——“问答选登”曾答复：“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虽然前述答复没有正面回答问题，仅要求国有股东在股东会发表意见，但一般情况下，国有股东作为小股东，并不能左右决议结果，故实际是不必须适用。但是，如果国有参股企业不进行评估，造成低卖高买资产，损害股东利益的，可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追责。

国有企业哪些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范围，除12号



令第六条列举了13项，国有资产交易、资产租赁与置换、国有企业投资等国资监管规定也明确了需评估的相关经济行为范围，多数较易理解，但有如下几点值得说明：

第一，关于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究竟包括哪些行为。从实践看，可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变动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包括产权转让、股权收购、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但已有明确规定的产权与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购股权等则不再纳入该条考虑，增资则在32号已被明确规定需进行评估，而同比例减资不涉及股权比例变动，故此条主要指向的就是不同比例减资。值得注意的是，国有参股企业引入第三方增资，将稀释国有股东股权导致其股权比例变动，是否应当进行评估？这就需回到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适用的主体范围问题，不再赘述。对此，国资委也曾答复：“其他非国有企业增资国有参股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进行决策，该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第二，关于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两项如何理解。此处“非国有单位”是否仅指无国资成分的民营企业？还是包括国有控股、参股企业？12号令未明确解释，也未见国资委官网相关问题答复，故应优先查看国有企业所属国资监管机构出台的国有资产租赁、投资管理规定的适用主体范围。但是，如果本级国资监管机构没有出台国有资产租赁、投资管理规定怎么办？笔者认为，为确保资产定价公允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故宜将对“国有单位”的理解限缩为国有独资、全资单位。

第三，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与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如何理解。一是“非国有单位”的理解，可参考前文逻辑掌握。二是要注意，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既包括合资新设时的出资，也包括存量国有企业引入投资方增资，而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需评估也是《公司法》的基本要求。

哪些情况下国有企业的经济行为可以豁免资产评估？

首先，12号令规定的可豁免资产评估情形较少，包括如下：（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显然，以上范围并未涵盖实践中可豁免的情形，难以适应需要。

其次，在其他国资监管规定中，也有规定豁免资产评估的情形，简要说明如下：

一是资产评估类的监管规定，如《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国有独资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进行交易、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减资、解散注销未发生债务或已将债务清偿且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在不同股东之间分配的企业等等，其核心原则在于资产评估在此种情况下必要性不大，因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或者风险基本可控。地方国资监管机构出台的资产评估监管规定也会有类似的规定。

二是专门经济行为的监管规定，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国有企业符合条件的产权转让、增资行为可不评估而选用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作为依据。此外，在国有资产租赁、投资等方面也可能有相关豁免评估的监管规定。

再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针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也规定了豁免资产评估的情形，具体参见相关规定。值得注意的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可通过估值定价，这显然是适应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的特殊情况，但估值的应用已扩展，也就是说，虽然可以豁免资产评估，但也并非可以直接协商确定，而需要采用估值的方式作为定价依据，如《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标的为境外企业或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交易等情形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估值。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前提之一是企业开展的项目属于研发活动范畴。从政策执行情况来看，研发活动的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是准确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难点。为推动解决这一问题，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请专家鉴定的项目中，挑选了3个典型案例，并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

案例1：机电伺服电子助力器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国内外电子助力制动系统的现状以及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技术的发展前景，提出了该项目研发目标，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在电动及混动车型上，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解耦能力，能够配合再生制动，提高制动能量回收效率。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的核心技术包括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情况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技术等。技术创新点包括通过系统及算法开发、电控软件及硬件开发、机械结构开发、以及系统集成验证等设计开发，达到项目设定的六大功能；具有十个“创新点”、两个“先进性”，显示了技术上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企业认为基本实现了目标提出的六项技术指标，且六项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显示本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是为了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属于“突破现

有的技术瓶颈”的情形。实施过程中，实现了****+****+****的技术组合，3-box制动解决方案，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还具备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六项功能；掌握了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的情况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技术四大关键技术；所实现的制动效能与响应速度、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解耦能力、制动能量回收等六大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六大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会议讨论确定，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立项通过。

2.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电路、传感器、机械、算法设计，以及测试、试验（台架、整车）等方面人员参加，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三年实施期间从“资料吸收、产品设计开发”到“小批量试制生产”的研发进度进行规划，对每个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改进和提高，在不断试错过程中逐步达到预期的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进行验收，并已获得通过。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就该项技术提出专利申请。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向专利部门提出申请。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案例2：智能**多功能办公桌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针对市场上办公桌的传统办公单一属性，企业认

为“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的研发目标旨在办公智能化、舒适度等方面实现突破性的创新。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关键技术”“创新点”“技术指标”等介绍内容，均笼统地描述为“包含***功能”“实现***功能”。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判断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是将现有成熟产品“办公桌”“旋转式抽屉”“USB接口”“电源插座”“LED灯”等组件简单组合，这些组件在当下市场中已经是十分成熟的工业产品。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属于对现有成熟工业化产品的简单组合。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系统性体现不足

项目技术路线未从技术实现的路径角度充分论证，仅简单介绍为“立项可行性分析——总体设计——技术方案与加工工艺确认——样品制作……”，实施过程中未制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三）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实验记录，无法证明研发结果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仅简单描述为“按照立项要求完成，且实现了相应技术目标”，未提供任何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产品照片等佐证材料。在未设定量化的考核指标前提下，结论描述为“各项参数均已达标，满足立项设计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4项“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案例3：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

一、企业提供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随着业务发展和群规模的不断扩张，企业发现运营人员承压、服务相应不足，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逐渐浮现，希望通过粉丝经营平台实现会话监测、引入AI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在企业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会话存档部分使用了Kafka消息队列，有效解决了大批量会话存档以及分发给数据室备份等并发问题，同时增强了系统的稳定性与实时性能。为了增加

系统可靠性的要求，开发团队进一步优化了会话存档相关流程，以及为保证数据稳定，实时使用Kafka将数据发送给数据室，保证数据可靠性。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该项目在开发过程中运用了诸多新技术，如：

1.ACS云技术：多可用区架构部署、快速交付、弹性扩容，提升运维效率及核心竞争力。

2.数据传输安全技术：敏感信息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传输，定时漏洞扫描，数据多渠道备份，多维度保障系统安全。

3.数据保障技术：业务数据会基于重要程度进行入库，使得数据能够沉淀并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库层面主备共存，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保存。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该项目是企业微信平台的简单应用开发，目标是实现会话监测、引入AI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等。这些目标与当前市场上多类型的在线客户社群管理相似，缺乏明确的创新性。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属于现有成熟技术

该项目前端技术采用微信小程序技术框架，后台技术涉ACS云技术、数据加密、数据传输等现有技术，同时基于Redis和Kafka实现快速的消息订阅与分发，上述技术是较为成熟软件技术框架和PAAS服务，可用性和易用性已经得到充分论证，在实践中基本不存在技术风险。该项目主要是运用现有成熟技术对业务流程的改变，不能体现技术创新性。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该项目作为企业微信应用开发，属于运用现有信息技术进行的常规软件相关活动，活动的结果事先具有确定性。同时研发结果的性能指标主要由其依赖的ACS节点数量、Redis框架和Kafka框架决定，而项目自身的主要工作内容对最终性能影响不大，并未体现研发结果不具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是“运用已知方法和现有软件工具进行商业应用软件和信息系统开发”，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2项“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年报高峰期，企业必看！这5大场景必须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每年年报申报期（次年1月1日—6月30日），“年度审计报告”成为企业关注的核心话题。若未按要求完成年报审计，企业可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甚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直接影响正常经营。然而，多数企业管理者对审计报告的适用场景、办理流程、核心价值仍存在认知盲区。本文将从“什么情况要做”“做了有什么用”“不做有什么风险”“怎么做”四大维度，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参考。

01这些情况企业必须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1、法定强制年检场景

根据法规要求，以下企业工商年检时必须提交年度审计报告，缺一不可：

- 1)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2)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3)从事金融、证券、期货业务的公司；
- 4)涉及保险、创业投资、验资、评估、担保、房地产经纪、出入境中介、外派劳务中介、企业登记代理的公司；
- 5)注册资本分期缴付但未全额缴齐的公司；
- 6)三年内因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被工商部门查处过的公司。

此外，以下行业资格年审也需提交审计报告：

- 1)律师行业（次年3-5月集中年审）；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动漫企业、软件企业（年检必备材料）。

2、对外合作关键场景

招投标、银行贷款：合作方（招标方、银行）会优先认可审计报告，比企业自制报表更具公信力，是评估企业实力的核心依据；

专项申请：申请政府创新基金、办理投资移民等业务，需出具对应专项审计报告（特定场景硬性要求）。

3、重大经济行为场景

企业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必须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

- 破产清算、并购重组、企业改制；
- 净资产核查、收入/费用专项审计、工程审计、合作前尽职调查（为决策提供公允财务依据）。

4、行业资格审核场景

以下资格认定/复核业务，审计报告是核心审核依据，缺一不可：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复核（需提供近3年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与复审、企业资质升级、动漫

企业认定与复核。

5、内部管理场景

集团性子公司、总分公司进行：

内部合并核算；

年度财务数据汇总统计时，必须出具审计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账实一致。

02审计报告怎么出？

（一）必备材料提前备

基础材料：公司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如有）、完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四表一附注）；

账务与专项材料：明细账及账务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专项场景需额外提供研发费用明细、项目立项文件等。

（二）标准流程按步走

1.委托评估：选择正规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评估项目风险后承接；

2.资料提交与计划制定：企业提交完整材料，审计机构组建小组、制定专项审计计划；

3.现场审计与意见形成：审计机构发放通知书后入场，通过查账、盘点、沟通等形成工作底稿，最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三）关键核查要点要注意

材料齐全：四表一附注、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缺一不可；

信息一致：需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签字姓名与资质证件一致；

数据合规：报表数据齐全、前后对应，逻辑无矛盾。

03审计报告有什么价值

1.风险管控+管理优化：识别财务、法律等潜在风险，监督业务活动，帮助建立科学制度，提升管理效率；

2.财务合规+发展平衡：杜绝核算错误、财务造假，确保财务资料合规；盈利时规范纳税，亏损时可凭报告申请5年内弥补亏损；

3.税收优化+外部认可：合法享受税收优惠，减少不必要支出；在招投标、融资等场景中提升可信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年度审计报告既是合规要求，更是企业梳理经营、防范风险、对接资源的重要工具。建议企业提前了解自身所属场景，按时准备材料、选择正规机构，让审计报告真正为企业发展赋能！

热点税收政策资讯

1. 企业自有房产出租给员工是否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规定：“一、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4号）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第一条规定，暂免征收房产税、营业税的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是指按照公有住房管理或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廉租住房管理的单位自有住房。”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的规定：“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2. 请问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如何申报企业所得税？

答：《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第22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金额。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第22.1行、第22.2行……填报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等优惠事项的具体名称和本年累计金额。发生多项目根据税收规定可以同时享受的优惠事项，可以增加行次，但每个事项仅能填报一次。

纳税人享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的，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中填报具体情况。

3.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应当以何种凭证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1年30号）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

4.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能否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答：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 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上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详见《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

5. 啤酒消费税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具体如何计算？

答：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是按牌号、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举例说明如下：某啤酒生产企业2026年4月向关联销售单位销售了三批次A款啤酒，销售额分别为120万元、160万元和280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340吨、510吨和850吨，因此A款啤酒的加权平均出厂价格 $= (120+160+280)/(340+510+850)=3294$ 元/吨。

上述啤酒生产企业的3个关联销售单位2026年4月均对外销售了A款啤酒，销售额分别为100万元、150万元和240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385吨、580吨和880吨，因此A款啤酒的加权平均对外销售价格 $= (100+150+240)/(385+580+880)=2656$ 元/吨。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8号）第一条的规定，啤酒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应当以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由于A款啤酒的出厂价格大于对外销售价格，因此应以出厂价格(3294元/吨)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需按甲类啤酒(3000元/吨以上)征收消费税，单位税额为250元/吨。

资产评估业务全景：8大类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

对企业而言，资产评估从来不是“单一场景的临时需求”，而是贯穿从**初创、成长、成熟**到转型全周期的“价值管理工具”。小到一台设备的处置定价，大到企业并购的股权估值，都离不开专业的资产评估服务。但很多企业在有需求时，却常陷入“**该找哪种评估服务**”的困惑。今天，我们就用一篇文章理清资产评估的8大核心业务类型，帮你精准匹配自身需求。

在展开分类前，先明确一个核心逻辑：资产评估的业务类型，本质是围绕“**企业资产形态**”和“**实际应用场景**”划分的。不同类型的评估，不仅评估重点不同，其出具的报告用途也存在显著差异。

PART1 核心资产类：价值基石测算

这类评估针对企业的核心资产展开，是最基础也最常用的评估类型，直接关系到企业资产的“**家底盘点**”与价值认定。

01 固定资产评估：摸清有形家底

固定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的“**硬件基础**”，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固定资产评估的核心是“确定资产当前公允价值”，解决“资产值多少钱”“是否存在减值”等问题。

典型场景：企业并购时的资产盘点、固定资产抵押融资、设备报废处置定价、企业改制中的资产量化。比如某制造企业计划以厂房抵押融资，就需要通过评估明确厂房的市场价值，作为银行放贷的核心依据；某科技公司淘汰旧生产线，评估报告则能为处置价格提供公允参考，避免资产贱卖。

评估重点：资产的成新率（使用年限与磨损程度）、技术先进性（尤其是设备类资产）、市场供需情况（如厂房的地段价值）。

02 无形资产评估：挖掘隐形财富

在知识经济时代，无形资产的价值往往远超有形资产，但因其“**无实体形态**”，容易被忽视。无形资产评估主要针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商誉、客户资源、核心技术**等资产，核心是“量化其未来收益能力”。

典型场景：科技企业融资（突出专利价值）、品牌企业并购（考量商标与商誉）、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许经营权转让。例如某奶茶连锁品牌出让区域特许经营权，评估时不仅要考虑品牌知名度，还要

结合该区域的消费能力、盈利预测，最终确定经营权价值；某AI公司凭借核心算法融资，专利评估报告则成为投资方判断其技术壁垒的关键。

评估重点：无形资产的独占性、收益稳定性、市场竞争力、法律保护期限。

PART 2 权益类评估：股权价值标尺

这类评估聚焦企业的“**权益价值**”，是股权投资、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场景的核心支撑，直接影响交易公平与风险控制。

01 企业整体评估：体现综合实力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并非简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叠加，而是基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行业前景、核心竞争力等多维度，测算企业作为一个整体的公允市场价值，核心是“**评估企业的持续经营价值**”。

典型场景：企业IPO前的价值评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企业股权整体转让、引入战略投资者。比如某新能源企业计划上市，需通过整体价值评估确定发行股份的参考范围；某传统企业引入外资战略投资，评估报告则成为双方确定股权比例的核心依据。

评估重点：企业的营收增长率、利润率、市场份额、行业政策影响、核心团队稳定性。

02 股权价值评估：股权交易定价

股权价值评估是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的延伸，聚焦“**特定股权份额的价值**”，既包括普通股、优先股，也涵盖少数股东权益、控股权等不同权益类型的价值评估。

典型场景：股权转让中的个税申报、股权激励中的股权定价、股权质押融资、遗产继承中的股权分割。例如某创始人转让部分股权给核心员工，需通过评估明确股权价值，避免因定价过低被税务部门核定补税；某企业以股权质押获得贷款，评估报告则直接决定质押额度。

评估重点：股权比例对应的**控制权价值、企业分红能力、股权流动性**（如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股权差异）。

PART 3 权益类评估：股权价值标尺

01 不良资产评估：盘活问题资产

不良资产并非“**无价值资产**”，而是因企业经营困难、债务逾期等原因形成的资产，如逾期贷款对应的抵押资产、企业闲置设备、涉诉资产等。不良资产

评估的核心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挖掘资产的潜在价值”。

典型场景：银行处置不良贷款、资产管理公司（AMC）收购与盘活不良资产、企业债务重组中的资产处置。比如某银行处置一笔逾期贷款，抵押物为某闲置厂房，评估时需结合厂房的地段潜力、改造可行性，测算其处置价值，为银行制定处置方案提供依据。

评估重点：资产的权属清晰度、瑕疵风险（如产权纠纷）、处置变现能力、市场承接意愿。

02 涉诉资产评估：司法裁决依据

涉诉资产评估是指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对争议资产进行的价值评估，其报告具备法律效力，直接影响司法裁决结果。

典型场景：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债务纠纷中的资产抵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损失赔偿、破产清算中的资产分配。

例如某离婚案件中，双方对企业股权价值存在争议，法院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股权分割的核心依据。

评估重点：严格遵循司法程序要求、评估依据的合法性与客观性、结果的公正性（需经得起司法质证）。

03 生态评估：量化绿色价值

随着“双碳”政策推进，生态环境价值评估成为新兴需求，主要针对生态资产（如森林、湿地）、环境污染损失、生态修复效益等进行价值量化，核心是“衔接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

典型场景：生态补偿机制中的价值核算、企业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中的损失评估、绿色信贷中的生态资产抵押。比如某水电站项目需占用部分林地，评估机

构需测算林地的生态价值（如固碳、涵养水源能力），作为企业支付生态补偿费用的依据。

评估重点：生态数据的科学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如替代成本法、收益法）、政策合规性。

04 税收相关评估：合规纳税保障

税收相关评估是企业在**纳税申报、税务筹划、税务争议解决**等场景中，为满足税务部门要求而进行的资产价值评估，核心是“确保计税依据的公允性与合规性”。

典型场景：企业重组中的税务筹划、股权转让中的个税/企业所得税申报、资产捐赠中的税前扣除、海关关税核定中的资产估值。例如某企业将自产设备捐赠给公益组织，需通过评估确定设备公允价值，作为税前扣除的依据，避免因估值不当引发税务风险。

评估重点：严格遵循税收政策要求、评估结果与税务口径衔接、留存完整的评估依据。

PART4 3步匹配你的评估需求

面对多样的评估类型，企业无需逐一研究，只需通过以下3步，即可快速锁定自身所需的评估服务：

1.明确核心需求：是“盘点家底”（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股权交易”（选股权/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处置不良资产”（选不良资产评估），还是“应对司法/税务问题”（选涉诉/税收相关评估）？

2.确定应用场景：清晰告知**评估报告的用途**（如融资、抵押、纳税、司法裁决），这直接影响评估方法的选择与报告的撰写规范。

3.筛选专业机构：优先选择具备对应资质（如证券期货相关评估资质、司法评估资质）、有同类案例经验的机构，避免因评估不专业导致风险。

